

A0250

仓储配送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 河北光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诸城普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甲方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乙方系专业物流服务公司。甲方为了保质保量完成客户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的物流配送服务工作, 聘请乙方为汽车零部件物流服务商。乙方对甲方零部件在 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简称, 供应商管理库存) 库内进行仓储、保管、配送、返程物流 (残次品返回) 以及信息反馈 (票据) 等物流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 各方经过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的原则,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达成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合同正文</u> 共 <u>6</u> 页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附件 3 共 <u>0</u>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附件 1 共 <u>0</u> 页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附件 4 共 <u>0</u> 页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附件 2 共 <u>0</u> 页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附件 5 共 <u>0</u> 页



本合同系由各方协商一致而达成, 非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或格式条款, 各方已充分理解合同条文的相关规定, 知悉各自在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 (盖章)

名称: 河北光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黄骅

授权代表签字: 王勇文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 (盖章)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1、请加盖骑缝章;

2、甲乙双方的签字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正文

第一条 业务模式

甲方客户：指与甲方签订汽车零部件采购合同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工厂。
甲方系零部件供应商，负责车辆零部件生产与制造；乙方系专业物流服务公司，在甲方客户厂区或其周边设有专门的零部件存储库房和场地，以及专业的物流服务团队。
甲方将零部件运至乙方库房和场地，由乙方负责零部件装卸、接收及仓储管理。乙方根据与甲方商定的配送指令输入，将零部件运至 RDC (Regional Distribution Center 简称，区域配送中心) 库房或指定地点，满足甲方需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乙方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按甲方要求进行零部件收货、入库、仓储、配送(指配送至甲方客户工厂内库房、RDC 库房)、保内保外配件、试制件及票据的处理。

第四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存入乙方库内物资的内外包装必须符合客户的包装要求，特别是外包装规定必须标注的零部件图号、名称、数量、存放方向、存放层数等，保证包装内物资与包装标明一致，同时外包装必须完好无损，若有损坏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如：延误配送等）全部由甲方承担。如有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应在包装上注明，否则出现损失或人身伤亡由甲方负责。

4.1.2 甲方业务员及甲方雇佣的代理人员，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有效的委托代理书原件，明确委托权限和有效期限，否则乙方对甲方因委托不明发生的不良后果概不负责。

4.1.3 因甲方零部件缺货或不合格导致乙方不能及时送货，影响客户生产，造成考核或索赔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1.4 甲方未能按照采购计划等要求及时将物资送至乙方仓库（至少提前零部件上线一天到达乙方库房办理入库），因配送不及时造成的停线，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1.5 甲方根据实际的租赁面积，安排送货至乙方库房。存放面积不应超出合同约定的库房占用面积，对于超面积存储，乙方可临时解决保管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在得到通知后 5 日内与乙方签订补充租赁协议（协议传真件有效）。如果甲方未及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的，乙方将对超出原合同规定面积部分按照库房占用面积收费标准的三倍向甲方收取仓储费；对超出部分应及时办理增补面积协议。

4.1.6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的库房管理制度，若违反管理制度，则按照相关处罚标准处罚，如发现甲方人员夹带、偷窃乙方存储的物资及设备物资，按物资价格 10 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者交由乙方保卫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理。

4.1.7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自提甲方物资时，必须向乙方提供有效委托书（必须为盖有甲方公章的委托书原件），经乙方同意后，到开票处办理“出库单”，将“出库单”和“委托书”一并交乙方库管人员，领取物资，办理出门手续。

- 4.1.8 甲方服务人员及送货司机应遵守乙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按乙方规定对甲方进行处罚。
- 4.1.9 对于甲方客户要求使用器具配送的零部件，甲方必须按要求制作工位器具，因器具不足、器具不标准、器具维修不及时、器具防护不到位造成物料损坏、考核或停线的由甲方承担全责。对于直接使用的乙方料箱及循环包装器具，甲方有义务进行妥善保管和适当维护。
- 4.1.10 甲方必须每月安排指定人员与乙方共同对库存零部件、器具、料箱等进行帐物盘点、确认、签字、盖章。
- 4.1.11 甲方负责为乙方及时提供乙方库房至客户库房物资转运的信息（ASN 单号、采购订单号）。
- 4.1.12 甲方供应零部件因质量等问题无法通过工厂外检的，由乙方办理一切退库手续。
- 4.1.13 甲方的工位器具交乙方配送使用的，器具的维修由甲方负责，需要乙方协助维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有关事宜后确定。
- 4.1.14 如甲方发生企业信息变更时，须在信息变更后五日内向乙方财务部提供加盖公章的信息变更函原件。
- 4.1.1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若甲方不履行合同或逾期未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甲乙双方应进行充分协商。如协商不成，乙方应在保障甲方客户生产的情况下，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若甲方在乙方发票开出后连续三个月未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4.1.16 甲方来货时应保证货品按规定码放且外包装无破损，并告知承运方司机遵守乙方管理规定。
- 4.1.17 乙方确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零部件工装（包装）器具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后，若在乙方仓库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器具损坏，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
- 4.1.18 甲方确保委托存储货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4.1.19 甲方每月应与乙方核算人员对帐一次，以便发现问题，甲方若连续二个月不对帐，则以乙方当月库存实际出/入库数量为准，如 N+1 月未进行 N-1、N 二个月的对帐，则以乙方 N+1 月底的盘点实物数为准。
- 4.1.20 甲方需要建立正式的废品、旧件台账。
- 4.1.21 甲方有权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到乙方现场进行盘点、复核。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2.1 乙方负责包装外观、品种规格、数量的验收，对于按整包装箱清点的零部件，同时随机抽查几箱，如发现包装箱中少件的，缺一罚十。对于包装不好，无法目视点清的，要逐个拆包装检查，以实收数为准。如发现零部件品种与合同规定（或随车送货单）不符合，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入库单中注明。
- 4.2.2 乙方收货人员发现甲方零部件存在包装及质量问题，乙方有权拒收。
- 4.2.3 甲方零部件送到乙方库房后，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做好零部件的接收、装卸工作，对甲方零部件完整性、安全性负责。
- 4.2.4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从乙方库房到甲方客户库房的物资转运业务（包括物资的准备、物资的装卸、票据的流转），并负责在途物资的安全，在配送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不善而发生零部件丢失或损失、由乙方按甲方与主机厂的有效结算单价进行赔偿，如果造成主机厂停产等后果的，相关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 4.2.5 零部件在仓储、配送过程中发生损坏、腐蚀的（不包含在乙方库房 90 天及以上存储周期），不能通过修理解决的，由乙方按甲方与客户主机厂的结算单价进行赔偿。因此被造成主机厂考核的，有关考核由乙方承担。

- 4.2.6 乙方因送货不及时或品种送错而影响甲方生产造成考核的，有关考核由乙方承担。
- 4.2.7 乙方必须建立零部件相关台账，包括废品、积压物资等，每月安排专人对甲方仓储乙方库房货物进行帐、物相符性盘点。
- 4.2.8 乙方收到甲方客户发货通知后，将零部件配送到甲方客户，并将《RDC 库房入库单》或《送检单》签字盖章收回，作为甲方结算依据。
- 4.2.9 乙方负责保管《送检单》、《RDC 库入库单》，甲方次月 15 日前到乙方取回单据、并签字确认，并与乙方进行对帐或结算等相关事宜。
- 4.2.10 乙方负责妥善保管甲方的积压物资（连续三个月以上没有配送的物资）、不合格品，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及时清退。若进行属地处理积压物资，其物资明细（含图号、名称、数量）需由甲、乙双方同时确认，甲乙双方依据“处理的物资明细”在甲乙双方台帐上进行消减。因库存不良品过多而造成正品存放数量不足影响生产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4.2.11 乙方应做到货物在存储配送转运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不得造成货物超期积压。
- 4.2.12 残次品、外包装有损坏的、退还的、或有问题的产品应跟正品分开保管，不得混放、串放。
- 4.2.13 甲方进行零部件状态更换、器具维修、喷漆、钻孔等临时作业，禁止在库房内实施作业，确需在外作业并且动用水、电、自喷漆等时，须经乙方同意且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如甲方发生相关问题与乙方无关。
- 4.2.14 乙方有义务在作业区内配合甲方实施安全保障。
- 4.2.15 纸制包装物由乙方回收，钢铁制标准器具由乙方整理存放，甲方定期回收。如甲方对其产品纸质包装物回收，须与乙方协商回收相关事宜及回收费用，并另行签订回收补充协议。
- 4.2.16 甲方与乙方签订循环包装协议后，乙方投入的料箱及循环包装器具，由乙方进行定期维护及保养。
- 4.2.17 乙方提供收发存日报表和月报表给甲方，由甲方及时复核物资的一致性。
- 4.2.18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存储在 VMI 库内的零部件投保，且保额应不低于零部件货值总额。
- 4.2.19 乙方库房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4.2.20 乙方一经甲方客户取消 VMI 服务资质，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客户搬迁等业务安排。

第五条 物流费用结算

5.1 结算方式

- 5.1.1 由甲方通过现汇（或工厂转账）方式直接付款给乙方。
- 5.1.2 以上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收费模式

月收费合计=包干收费+面积收费+价值收费+计件收费+其他服务收费

- 包干收费：月收费金额= 固定费用 X 元
- 面积收费：月收费金额= 仓储面积（平米）×X 元/平米
- 价值收费：月收费金额= 月出库数量×含税计划价格×X%（按价值提取比例）
- 计件收费：月收费金额= 月出库数量×X 元/件
- 其他服务收费：为满足甲方对全面物流服务的需求，增加的其他服务收费

说明:

- ① 仓储面积: 指甲方租赁的乙方库房面积(包含器具占用面积和库区公摊面积)。
- ② 月出库数量: 指按照乙方库房出库数量(包含退库数量)。
- ③ 含税计划价格: 指工厂系统中的计划价格*税率。若出现没有价格的零部件, 由乙方参照同类产品价格确定。

5.3 收费标准

序号	零部件名称	收费标准					
		包干费用【元】	库房占用面积收费		销售额提取比例	按件(台)收费【件/元】	其他
			占用面积(m ²)	标准(m ² /月/元)			
1	后视镜	/	实际	30元/月/m ²	8%	/	
2							
3							
4							
5							

其他收费标准:

对收费标准的其他说明:

- ① 房占用面积收费标准为 30 元/m²*月。
- ② 乙方可另行提供以下服务: 代理开具送验看板 0.8 元/份, 代打包装条码 0.15 元/份, 代打质量条码 0.3 元/份, 代理粘贴条码 0.15 元/份。

乙方配送至(除瑞沃工厂、领航工厂、超卡工厂及诸城横六路福田配件中心地址外)其他诸城地点, 按照 200 元/车次计收费用。

保底收费: 当甲方月库房占用费和销售额提取或按件收费合计不足 800 元时, 乙方每月按 800 元收取, 保底费用不含上述②条等另行或单独委托业务费用。

5.4 付款周期及付款时间

5.4.1 结算方式: 甲方当月确认上月费用, 超过当月不确认视为无异议, 乙方按季度收取甲方仓储费用, 甲方通过工厂转账(或者电汇)方式支付费用。若甲方无故超出三个月未支付乙方仓储费用, 乙方有权按乙方所在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滞纳金并按合同约定寻求法律支持, 同时有权提报工厂给予协助处理。

5.4.2 发票开具: 甲方付款后, 乙方必须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不得以企业规定而要求乙方违法开具并以此为由拒付本协议费用, 甲方在接到已开票通知一月内至乙方处领取发票或委托乙方寄回发票, 逾期造成的发票超期乙方不再承担责任。对预先开具发票后支付款项的, 甲方需在开具发票后两月内(含开票当月)支付款项。

5.4.3 若甲方未按照以上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 3%/天的滞纳金。超过 30 天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停止一切服务及处置甲方物资,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同时提报给工厂

协助处理。

第六条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条款

- 6.1 甲方驾驶员必须取得驾驶执照并经过相关的安全行车知识培训。
- 6.2 甲方运输车辆必须保养良好，其转向、制动、灯光等安全系统必须保证满足国家规定的性能要求。
- 6.3 甲方车辆运输的产品包装必须牢固可靠，不能有松动、倒塌等风险，产品堆放高度不能超过要求的高度。
- 6.4 甲方车辆进入乙方库区，必须按乙方指定的行车路线和限速要求行驶。
- 6.5 甲方车辆必须按指定地点停放，严禁私自选择停车地点。
- 6.6 装、卸货时，甲方驾驶员必须听从乙方相关人员的指挥。
- 6.7 甲方运输车辆排放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 6.8 甲方车辆进入乙方库区，不得有漏油、漏水等污染环境的现象出现。
- 6.9 甲方运输车辆在乙方库区鸣喇叭必须按乙方的规定。
- 6.10 甲方产品的材料成分必须满足环境要求。
- 6.11 甲方产品包装必须满足环境要求，不得因包装破损而使产品污染环境，也不得产生新的固体废弃物。
- 6.12 乙方驾驶员及车辆进入主机厂需遵循主机厂安全环保条款要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 6.13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库房必须遵守乙方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穿戴符合国家标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如：进入库房必须佩戴符合规定的安全帽，进入大件区域，必须穿符合国家标准的防砸鞋等。如甲方因未遵守乙方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出现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1)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甲方客户外第三方泄露。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不得向甲方客户外第三方泄露接触到的甲方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 (4) 乙方若要在相关的宣传、广告或出版物中使用甲方商标、标志、名称或项目简介，并作为案例进行市场推广行为，必须与甲方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7.2 保密期限：双方合作开始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7.3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此本条约定，应按合同年度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4 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则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行委托其它取得甲方客户VMI库认证资质的三方物流，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赔偿和违约责任，具体情形如下：

- 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导致甲方财产严重毁损的；

-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客户生产线停产、限产的；
- 年度延期配送或错误配送导致停线超过 10 分钟 3 次及以上，以甲方客户判定为准；
- 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9.1 因甲方客户要求配送模式发生变更，甲方应与客户进行沟通，发生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负责，由此造成的主机厂停线及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模式突然更改涉及到费用减少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费用进行重新结算。
- 9.2 由于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具体事宜由双方沟通协商解决。
- 9.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贰 万元；
- 9.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时，发生的质量问题由甲方客户进行判定，甲方和乙方根据判定结果，明确责任主体。
- 9.5 对长期不用的零部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退回，若甲方自乙方发出退货通知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甲方仍未退回，视同甲方放弃对该物品的所有权及处置权，由乙方自行处置，同时按照增加面积加收甲方仓储费用。
- 9.6 乙方配送甲方零部件所产生的包装物归乙方所有，如甲方需回收利用，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取适当费用。
- 9.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8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所形成的约定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附件，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廉洁自律条款

- 10.1 甲乙双方声明并保证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章。
- 10.2 双方保证，己方及其人员不向对方方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银行卡、存折、房屋装修、车辆购置或使用、借物办私事、不当出工出力、出资旅游、生日婚礼宴请、不当馈赠、不当招待或其它形式的好处。
- 10.3 任一方声明并保证对方人员没有借由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甲方或持有任一方的股权，且声明并保证也没有借由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使乙方的人员或其亲属到任一方任职或担任顾问。
- 10.4 若一方发现对方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甲方应向乙方举报。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条款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考虑与甲方继续合作。
- 10.5 甲方声明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3 年内不对乙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

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乙方到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工作或任职。若出现该类情况，则属甲方违约及侵犯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10.6 经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文档和材料进行合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记录文件等。

10.7 若发生本合同本条所述情形之一者，不论价值大小，违约方应给付守约方人民币五十万元的违约金。或者甲方与乙方关联企业已发生全部业务额的 30%的违约金（以违约金数额较高的为准）。

10.8 若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的，甲方应举报（来信、来访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各庄村 328 号北京普田物流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组织监察科，举报电话：13911822843；举报邮箱：wljwyx@foton.com.cn）。乙方可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条款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甲方继续合作。

10.9 如双方另行签署了《廉洁自律协议》的，则该协议的效力优于本条款。

（以下无正文）